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38 号文核准，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含 98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2%~6.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 6.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